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2007年9月28日，《新京报》刊登了题为《人保将入股华夏银行》的文章，该文提及“华夏银行酝酿已久的定向增发即将启动，目前华夏银行的主要股东——德意志银行、首钢集团等都将认购，同时国内保险巨头人保集团将首次出手银行股权，参与定向增发认购华夏银行”。

二、澄清声明

1、针对上述报道，公司现澄清声明如下：公司自2004年10月28日召开的2004年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增发不超过8.4亿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以来，一直在根据监管政策、市场形势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探讨再融资事宜，但再融资的具体方式目前尚未确定。

2、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为准。

三、备查文件

报道传闻的书面材料。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9日